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Columns include Item, Amount, and Change.

3.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中核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Table of shareholders: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Columns include Name, Shareholding Ratio, and Share Type.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或归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3. 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

浙江中核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19
浙江中核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核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项用途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3. 第三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核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浙江中核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 301141 证券简称: 中核磁业 公告编号: 2025-022

浙江中核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20
浙江中核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核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项用途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
3. 第三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核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浙江中核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26
浙江中核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背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业绩，基于谨慎性原则，浙江中核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进行了充分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25年半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935.94万元。

Table of asset impairment: 减值资产项目, 2025年半年度计提金额. Columns include Item and Amount.

注:如存在按数差异为五人五取,下同。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 应收账款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35.94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935.94万元。

浙江中核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浙江中核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25
浙江中核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一、修订《公司章程》背景
浙江中核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修订《公司章程》主要内容
(一) 增加“独立董事”章节,明确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方式和职权。
(二) 增加“关联交易”章节,明确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和决策程序。

三、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旨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和透明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中核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浙江中核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19
浙江中核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核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项用途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核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第六十七条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其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表决权,其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表决权的具体行使办法,按照其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所对应的特别表决权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八条 代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其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表决权的具体行使办法,按照其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所对应的特别表决权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当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有)等文件,在会议开始前将上述文件送达会议召集人处,以便会议召集人进行身份验证。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职务。